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

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第 1 次常會通過
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第 1 次常會修正
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第 2 次常會修正
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第 2 次常會修正
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第 2 次常會修正
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4 年 11 月 11 日新北教會字第 10421018361 號函、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104 年 3 月 11 日修正、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利用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場地，以推廣教育文化、藝文活動及全民運動為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開放原則：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應積極開放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之用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，與成本效益分析，向使用者收費。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四、出借場地：演藝廳、第一會議室、第二會議室、一樓開放空間、B1 樂活區、操場、教室、體育館、晨光廣場。

五、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平常上課日與上班日:上午 6 時至 7 時、下午 6 時至 9 時**【下午 4 時至 6 時採部分開放】**。

（二）國定假日與例假日: 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。

（三）寒暑假：上午 6 時至 7 時、下午 4 時至 9 時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，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，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。

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於本校網站或門首公告周知。

六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、機關、校友等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（一）學校教育活動。

（二）體育活動。

（三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（四）不可作為婚喪喜慶筵席、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
七、申請借用場地者應於使用前 10 天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並檢附有關證件，活動計畫書送本校總務處簽核准後，填具「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承諾書」及「切結書」(如附件二、三)並遵守其中規定，於借用日 1 週前繳清場地維護費（收費標準如附件四）。

八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（二）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本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
（三）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（四）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（五）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本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（六）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（七）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（八）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（九）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九、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（一）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 3 日通知本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（三）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（四）保證金費用等同於該次場地租借費用。

十、所繳之保證金於確定出借場地及相關設備無損壞情況下，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，經檢查通過後之次日，無息退還。場地及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而未復原者，本校得以所繳之保證金逕為必要之維修或回復原狀，不足之數並追償之。

十一、場地同意出借後，不得私自轉讓，如無法按期使用，原場地應交回本校另行處理。既經使用中途放棄使用，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十二、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不能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十三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借用，已核准者本校應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（二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
（三）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者。

（四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者。

（五）活動項目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（六）有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（七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者。

（八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本校發生損害之行為者。

十四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；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應由本校協調解決。

十五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（一）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
（二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
（三）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
（四）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（五）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
（六）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
（七）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本校。

（八）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六、出借場地範圍內之布置及復原工作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所有布置如有損及原有設備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十七、場地內外設備應愛惜維護，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布幕等各項設備，如需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，應會同本校技術人員辦理。

十八、從事現場錄音需與有關借用計畫相符且器材及操作人員需自備。

十九、有關海報、請柬、節目單等宣傳資料，除場地（位置）外，不得冠有本校名銜，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，並以借用場地內為限。

二十、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，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二十一、使用者應要求參加人員衣著整齊，嚴禁在場內飲用食物（含飲料、香菸、口香糖、

檳榔）並遵守場地有關規定，及禁攜帶未滿六歲兒童入場。

二十二、演藝廳及會議室內不可放置花籃，所有布置活動完後當天晚間（平日晚上 9 點前；假日晚上 6 點前）前自行清理乾淨復原，違者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三、若需使用舞台，不可加置大型佈景，亦不得於牆壁及地板上使用釘子或黏貼固定器材而損毀地板或牆壁。

二十四、出借之演藝廳、會議室只供演奏、開會、演講之用。

二十五、演藝廳提供使用之基本設備含舞台、座椅、舞台燈、空調、側燈、前場燈、燈光微調電腦控制系統、大廳揚聲器、擴音器，其餘設施依使用之需要另行收費。

備註： 以上場地如使用其他設備者，其使用費如下：

（一）長桌每張 50 元、椅子每把 10 元、紅絨每條 30 元。

（二）白板每個 200 元、佈告欄每個 100 元、額外接電每小時 200 元。

（三）行動音響(含兩支麥克風)每次 300 元。

二十六、借用運動場嚴禁車輛進入及溜冰、滑輪、放置尖銳物、丟棄煙蒂、玩遙控車等損壞 PU 跑道及球場之行為。

二十七、經提出申請，視同同意履行本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，如有異議應即退回申請。

二十八、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，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。但人事與業務費(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)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 30，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 20。

二十九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三十、本規則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 rowspan="3">簽章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　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活動名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參加對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預計)參加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內容</td><td></td><td>營利性質</td><td>□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
□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_____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場地</td><td></td><td>使用設備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使用
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長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
使用頻率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單次使用：
布　置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時　分
彩　排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時　分
活動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費用</td><td>場地使用費</td><td>新臺幣：　　元</td><td rowspan="6">合計金額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清潔管理費</td><td>新臺幣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電燈照明費</td><td>新臺幣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冷氣空調費</td><td>新臺幣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保 證 金</td><td>新臺幣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費用</td><td>新臺幣：　　元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
單位</td><td></td><td>會辦
單位</td><td></td><td>校長
批示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承諾書

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向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

_____，做為_____ 場所之用。並承諾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年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每週

(_____)，共____週。

第二條：場地租借用費(以下簡稱租金)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活動辦理前付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甲方可無條件收回租借場所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三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
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遵守學校規定，不得從事與教學無關之活動，更不得從事政治、宗教等活動，若有違反，經甲方查證屬實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，取消租用，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。學校若基於校務運作需求，得隨時停止借用，退回租金，並提早兩週通知乙方，乙方不得藉故拒拖並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經本校通知停止借用起兩週內，乙方必須恢復場地，若有留置物，同意學校視為廢棄物丟棄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本承諾書由乙方切結後送交甲方收執為憑。

第十一條：依 114 年 1 月 13 日號新北教研資字第 1140052900 號函規定，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：

1. 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且應將相關限制式樣納入委外契約或場 地使用規定中，以避免後續履約爭議，並將契約訂定相關文字列入年度稽核時之檢視項目。

2. 注意安全防護措施，另確實於契約內加入不得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等文字，以利廠商遵循，並於契約更新前，評估以會議記錄、函文方式等要求廠商不得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立承諾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借用者簽章)

電　　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　　茲保證於　年　月　日，借用本校　　（使用場域名稱）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

收費項目	場地費用 （以1小時為一使用單位）	其他費用 （以4小時為一使用單位）
1.演藝廳	（1）場地使用費：1,500元（可容納人數以400人為限） （2）清潔管理費：500元 （3）電燈照明費：350元 （4）冷氣空調費：1,000元 **三項總和共2,350元** **含冷氣空調費為3,350元**	1.電梯--每部每次500元 2.電腦、資訊設備--每部維護費每次40元 3.投影機、電器設備--每部每次200元 4.健體設施、設備--每部每次100元 5.長桌每張五十元、椅子每把十元、紅絨每條三十元。 6.白板每個二百元、佈告欄每個一百元、額外接電每小時二百元。 7.音控室音響設備每場次三千元(以四小時計一場次)，須支付校內工作人員協助操控加班費。 8.其他任何器材或場地無者請自備。
2.第一會議室、第二會議室	（1）場地使用費：700元（可容納人數以100人為限） （2）清潔管理費：300元 （3）電燈照明費：100元 （4）冷氣空調費：500元 **三項總和共1,100元** **含冷氣空調費為1,600元**	
3.一樓開放空間、B1樂活區	（1）場地使用費：360元（可容納人數以100人為限，面積約360平方公尺） （2）清潔管理費：180元 （3）電燈照明費：100元 **二項總和共540元** **含電燈照明費為640元**	

4.操場	（1）場地使用費：700 元（可容納人數以 1000 人為限） （2）清潔管理費：300 元 **二項總和共 1,000 元**	
5.教室	（1）場地使用費：400 元（可容納人數以 30 人為限） （2）清潔管理費：100 元 （3）冷氣空調費：50 元 **二項總和共 500 元** **含冷氣空調費為 550 元**	
6.體育館	（1）場地使用費：1000 元（內劃羽球場 4 面、籃球場全場；半場 2 面） （2）清潔管理費：200 元 （3）電燈照明費：350 元 **二項總和共 1,200 元** **含電燈照明費為 1,550 元**	
7.晨光廣場	（1）場地使用費：650 元（面積約 650 平方公尺） （2）清潔管理費：325 元 **二項總和共 975 元**	